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886	392
其他收入	4	32	8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081)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199	1,903
行政開支		(6,380)	(7,65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7,344)	(5,443)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7,344)</u>	<u>(5,443)</u>
股息	7	—	—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8	<u>(0.08)</u>	<u>(0.06)</u>
攤薄 (每股港仙)	8	<u>(0.08)</u>	<u>(0.06)</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所得款項		27,029	40,6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7,344)</u>	<u>(5,44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67	(1,751)
本期間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u>	<u>(5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36</u>	<u>(1,8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5,208)</u></u>	<u><u>(7,24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	7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581	5,51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111,098	109,094
		<u>117,292</u>	<u>115,36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62,185	68,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62	62,19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691	13,772
		<u>136,638</u>	<u>144,2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8	1,822
		<u>1,298</u>	<u>1,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340</u>	<u>142,454</u>
資產淨值		<u>252,632</u>	<u>257,815</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822	8,822
儲備		<u>243,810</u>	<u>248,993</u>
權益總額		<u>252,632</u>	<u>257,815</u>
每股資產淨值	13	<u>0.029港元</u>	<u>0.029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之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886	392	613	7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	5,581	5,512
	<u>886</u>	<u>392</u>	<u>6,194</u>	<u>6,267</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資產之利息收入	301	30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585</u>	<u>91</u>
	886	39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82
雜項收入	<u>32</u>	<u>2</u>
	32	84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u>918</u></u>	<u><u>476</u></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	1,493	1,817
房屋津貼	200	–
公積金供款	40	47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733	1,864
	<hr/>	<hr/>
核數師酬金	244	213
折舊	123	209
董事酬金	840	840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租金及差餉	1,211	1,281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 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 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且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 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7,344)</u>	<u>(5,44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21,857,294</u>	<u>8,928,038,393</u>
調整授出的購股權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21,857,294</u>	<u>8,928,038,393</u>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6,080
匯兌差額	(456)	(52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43)</u>	<u>(43)</u>
	<u>5,581</u>	<u>5,512</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會鑄偉業」)	中國	法團	註冊人民幣10,000,000元	49%	20%	建材貿易 (附註a)

附註：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1,098	109,0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寶鑫」)	(a)	中國	12.00%	5,351	5,256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達鍵」)	(b)	中國	11.59%	7,430	7,219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	(c)	香港	5.69%	59,982	58,258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5,383	15,243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Worth」)	(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3,053	3,116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Golden Resources」)	(f)	英屬維京群島	14.00%	9,906	9,932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g)	英屬維京群島	18.00%	9,993	10,070
				111,098	109,094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獲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將存在規管障礙。因此，本公司作出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提名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將會向寶鑫及獲提名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獲提名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獲提名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相關安排屬適當。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生物能源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和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和推廣。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用於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主要從事林木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 (f)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相關產品買賣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 (g) Huge Leader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之入賬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值 (附註a)	36,017	41,855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u>26,168</u>	<u>26,459</u>
	<u>62,185</u>	<u>68,314</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香港上市證券：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8.HK)	1,958,800股普通股	0.2455%	6,362	2,60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5.HK)	636,000股普通股	0.0117 %	2,888	2,862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HK)	1,638,000股普通股	0.0195 %	2,875	2,948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0.HK)	720,000股普通股	0.0689%	3,054	3,05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HK)	300,000股普通股	0.0033%	3,025	2,880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HK)	1,616,000股普通股	0.0159 %	11,435	11,070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51.HK)	3,300,000股普通股	0.8250%	1,000	2,046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31.HK)	1,260,000股普通股	0.2520%	1,669	2,142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依據。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投資於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1,857,294	8,8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821,857,294</u>	<u>8,822</u>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252,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7,81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821,857,294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21,857,294股）計算。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津貼及實物利益	<u>1,733</u>	<u>1,869</u>

(b)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073	14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10</u>	<u>16</u>
	<u>5,183</u>	<u>1,44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33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約5,443,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0.0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0.06港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29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029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概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1	2.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1,098	43.7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36,017	14.18%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26,168	10.31%

潛在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已存置約5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該等按金乃與七間潛在投資對象有關，當中涵蓋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一間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以及四間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於該等潛在投資之按金之簡要詳情如下：

	可退 還按金金額 (港元)
涉及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公司	20,000,000
一間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 開發及推廣之公司	9,000,000
由一名投資代理（「投資代理」）轉介之四間高科技公司	30,000,000

就涉及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潛在投資對象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其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了解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投資對象之登記股東應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特殊目的公司以作出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潛在投資對象之盡職審查，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具前景。然而，潛在投資對象已自有關機關接獲通知，表示潛在投資對象使用之土地將被沒收，並獲支付賠償。鑑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於潛在投資對象之投資應在潛在投資對象收取相關土地賠償後作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該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就該四間高科技公司而言，該等潛在投資項目僅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七年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仍正在與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尤其是，有否任何業內領導者將共同投資於有關潛在投資對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投資代理已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時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本公司須提供資金證明及支付誠意金以令投資代理可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乃屬業內慣例。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已審閱該等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具能力退還按金。此外，本公司已自相關潛在投資對象及／或投資代理取得確認償還按金之年度確認書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然而，預期有關投資（如獲落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作出，且各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已支付按金，而按金將用作為投資金額。為免生疑問，投資須受各方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政策及規管限制所規限。倘將不作出投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退還按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6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7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5,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2,454,000港元）及約252,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3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05.2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9.1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4,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本期間內，受惠於供給側改革措施，中國經濟依然向好，內地民營企業利潤持續改善。在「一帶一路」及「京津冀走廊」等地區性發展舉措的支持下，基建投資正逐步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實現二零一六年初中國政府設定6.5%至7%之增長目標。中國政府已表明，中國經濟已步入「新常態」時代，由削減產能及消費升級推動經濟結構優化，經濟增速進入中等增長區間，故是次增長符合市場預期。

本集團深信，中國市場有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尋求機遇以佈局傳統經濟領域的優質企業。此外，本集團亦將向新經濟龍頭項目分配資源，如互聯網、醫療保健及可選消費行業等，預期該等行業均受益於中國經濟轉型及消費升級。本集團將繼續堅守貫徹其審慎的投資策略，並時刻警示潛在風險。

本集團將致力探索潛在的投資機遇，為權益持有人帶來豐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有平衡的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期間內，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 發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會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上下員工於本期間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張旭明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